

本票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425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(新臺幣)
1	伊宿企業有限公司、 陳慕妹即陳香妹、林 德財、潘燕惠	臺灣省合作金庫大同 分行	89年6月22日	90年6月22日	3,600,000元
2	伊宿企業有限公司、 陳慕妹即陳香妹、林 德財、潘燕惠	臺灣省合作金庫大同 分行	87年4月28日	92年4月28日	4,500,000元
3	伊宿企業有限公司、 陳慕妹即陳香妹、林 德財、潘燕惠	臺灣省合作金庫大同 分行	89年11月29日	92年11月29日	900,000元

1

士股

D 1350261